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唐代的官糧出貸制度

計畫編號: NSC 90-2411-H-004-012

執行期限:90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

主持人:羅彤華

e-mail: thlo@nccu.edu.tw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政治大學歷史系

兼任助理: 王安泰、姚瑞瑜

一、中文摘要

和糴是官方透過交易形式,向民 間徵集穀物的措施,原為供給西北邊 區軍糧,其後實施地區向關中及江淮 一帶擴散,功能也延伸向平價與備荒 的民用。和糴原則上是只糴不糶,隨 著政府彈性運用倉儲,以及功能轉向 民用,其操作方式也有了調整。啟動 和糴的兩個要件是官方有糴本,民間 有剩餘穀物。糴本的多寡、有無受時 局與賦稅的影響最大, 唐政府至遲在 玄宗時已編列預算項目,但國家財力 不足時也會臨時動支腳錢、鹽利等應 變。民間的剩餘穀物往往靠商人運來 交易,但唐代不利的交通條件與政府 管制措施,反而削弱了和糴的商業 性。和糴的執行由所在軍司、州縣、 或巡院負責,帳目需勾檢與上報中 央,中央還不時派遣使職監臨,其管 理與查核體系相當嚴密。但和糴終究 難擺脫貪吏不法與豪家覬覦, 也無法 防杜官司隱欺, 像敦煌文書裡河西豆 盧軍軍倉交糴的利潤,其實就是私下 隱沒的穀物。只因軍國之用頗依賴和 糴,政府雖然明知和糴之弊,也不能 輕率停廢。

關鍵詞:唐代、和糴、交糴、閉糴、 巡院、勾檢

二、計畫緣由與目的

本計劃在探討官倉出貸制度 時,發現和糴問題學界爭議頗多,遂 從其中特別抽出和糴問題來討論,共 計成文二篇,一篇約三萬字,名為〈唐 代和糴問題試論〉,另篇約一萬五千 字,名為〈唐代和糴的管理體系〉, 探究的幾個方向是:

- 1. 敦煌文書中河西豆盧軍軍倉的和 耀與交耀究竟有何差別,其與郡 倉和糴的關係是什麼?和糴與交 糴能否從交易對象上觀察其特色 與異同?和糴估、交糴估的價差 用意何在?
- 和糴的實施源起於關中,還是西北邊區?和糴最初的目的是在供軍,或如常平倉之平價?前者關涉到和糴的淵源與實施地區,後者觸及和糴的功能與運作方式,皆是了解和糴原貌與演變趨勢的重要課題。
- 3. 政府廣泛實施和糴,和糴規模甚至比常平、義倉要大,則和糴必 有讓政府不能不重視的作用。再 者,和糴的弊端甚多,人民深受 其害,而政府仍堅持行之,顯然 和糴有難以廢置的理由。
- 4. 和糴有糴本才能運作,糴本在何

時成為政府的預算項目?糴本來 自稅賦中的哪些名目?由什麼機 構主掌?它如何隨時局與稅制異 動而起伏變化?地方是否有自行 籌集的和糴經費?

- 5. 和糴的加價收糴可吸引商人來交易,但商人考慮的成本因素,但商人考慮的成本因素,對如稅不以不可的稅本數量、交通運輸的稅,以及政府投資,對實產制和縱的進行,影響和稅的商業性,須逐一加以衡量。
- 6. 和羅涉及龐大錢物,應有管理、 查核體系,才能防止弊端,了 要探究和羅的執行單位,了 是否有專人、專庫、專條來 是否有專人、專庫、 是否有專人 是否依勾檢程序 和 翻 對務出納。此外,中央關切 和 類 的運作,派出的和 羅使各具有的 種特殊使命。其與執行單位間的 關係如何?

三、結果與討論

經分析後,本計畫得出下列幾項 重要論點:

- 2. 和糴初以供給西北邊軍為主,至

- 3. 和羅擁有大量錢物,自然易引起 貪吏豪家的覬覦與官司的不法行 徑,於是反操利權,強制率配 經期錢物、假帳隱欺,使和 鄉叢生,人民備受其苦。然和 是國家財政的重要補助手段 是國家財政的重要補助手段 更可調節物資,供軍國與民生之 用,故政府即使明知其弊, 願輕言罷廢。
- 5. 和耀至遲在玄宗時期已編入度支 歲計,成為常規性的制度,但除 了既定的預算項目,唐政府有時 也會臨時動支腳錢,鹽利等來和 耀,並允許地方以羨餘錢充和耀 經費,但這通常是國力不足時採 取的應變對策。
- 布糴名為兩和交易,政府實居主 導地位,它可調撥糴本,挹注資 金,具活絡商業的作用。和糴的

加價收耀亦對商人具吸引力,政 府對和耀招商的態度也由排斥、 接受而傾向依賴,但唐代的交通 條件不如理想,政府管制措施造 成閉耀現象,都大為削弱和耀的 商業性,並不易發展出長程貿易。

7. 和糶制度化的管理見於玄宗時期,已有專司、專庫、專人為事事人。 理。唐後期隨著三司格局與務內。 理。唐後期隨著三司格局與務內 到明之 的出現,和羅在地方上的業務處 的出现院來承擔,其無經院 明委諸當管州縣。和羅帳還派 則委當管,中央有時還派 使或出使郎官、御史監臨、訪察。

四、計畫成果自評

討論和糴的文章相當多,依筆者 所見,本計劃論文無論深度與廣度, 都遠超過現有成果。所提論點深具創 見,對學界貢獻甚大,茲略舉突破性 議題如下:

- 2. 敦煌文書中的和耀與交耀,論者 多把交糴的利潤帳視為二種估價 的價差,而不明為何會有二種 估,也不明利潤帳產生的原因 估,也不明利潤帳產生的原因 本計劃從帳目核對及文書書 式,得知所謂利潤帳,不過是 倉牟取私利所作的假帳,而且很 難由一般勾檢或查帳發現該種隱

欺手法。

- 4. 和耀靠兩和交易,可是學者多未 注意和糴的商業性,本計劃分析 政府調撥糴本的意義,加價收糴 對商人的吸引力,政府對和糴招 商的態度、漕運與交通條件對和 糴的影響,以及閉糴等管制措施 對和糴的傷害,從而了解和糴所 蘊含的商業性。

五、參考文獻

- 1.丸橋充拓、〈唐代關中和糴政策と 雨稅法〉、《古代文化》51:7,1999。
- 2.大津透,〈唐律令制國家的預算— 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 符試釋〉,收入:《日本中青年學

- 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3.大津透,〈唐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補考—唐朝の軍事と財政〉,《東洋史研究》49:2,1990。
- 4.日野開三郎、《日野開三郎東洋史 學論集》卷 11《戶口問題と糴買 法》、東京:三一書局,1998。
- 5.王永興,〈伯三三四八背文書研究〉,收入:《敦煌吐魯番學研究 論文集》,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 社,1991。
- 6.朱睿根,〈唐代和糴探討〉,《平準 學刊》第一輯,1989。
- 7.吳麗娱,〈唐代的戶部司與戶部 錢〉,收入:《中國唐史學會論文 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
- 8.李錦繡,〈唐開元二十二年秋季沙州會計曆考釋〉,收入:《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北京市: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1。
- 9.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5、2001。
- 10.周藤吉之,〈唐代中期における 戸稅の研究〉,收入:《唐宋社會 經濟史研究》,東洋大學出版會, 1965。
- 11.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 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 文館, 1969。
- 12.徐壽坤,〈對唐代"和糴"的分析〉,《史學月刊》1957:2。
- 13.荒川正晴,〈唐代敦煌に於ける 糴買について〉, 收入:《早稻田 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別 冊8,1982。

- 14.荒川正晴,〈唐の對西域布帛輸送と客商の活動について〉,《東洋學報》73:3、4,1992。
- 15.高橋繼男,〈唐代後半期的巡院 地方行政監察事務〉,收入:《日 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 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 16.高橋繼男,〈唐代後半期の度 支・鹽鐵轉運巡院制に關する若 干の考察〉,收入:《第三屆中國 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 北:樂學書局,1997。
- 17.高橋繼男、〈唐後半期に於ける 度支使・鹽鐵轉運使系巡院の設 置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 30(1973)。
- 18.高橋繼男,〈唐後半期の官界に おける知院官(度支鹽鐵轉運巡院 の長官)の位置について〉, 收入: 《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中國古 代の國家と民眾》, 東京: 汲古書 院, 1995。
- 19.高橋繼男、〈劉晏の巡院設置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28(1972)
- 20.張弓,《唐代倉廩制度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6。
- 21.船越泰次,《唐代兩稅法研究》, 東京:汲古書院,1996。
- 22.清木場東、〈倉磚銘からみた唐 太倉の構造〉、收入:《東アジア 古文書の史的研究》、東京:刀水 書房、1990。
- 23.清木場東、《唐代財政史研究》(運輸編),福岡:九州大學出版社, 1996。
- 24.陳明光,〈唐朝的兩稅三分制與常平義倉制度〉,《中國農史》

1988:4 •

- 25.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
- 26.渡邊信一郎,〈唐代後半期の中央財政—户部財政を中心に〉, 《京都府立大學學術報告・人文》 40,1988。
- 27.楊際平,〈天寶四載河西豆盧軍和糴會計文書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2:3。
- 28.楊際平,〈和糴制度溯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4:3。
- 29.楊際平,〈從敦煌文書看唐代前期的和糴制度〉,《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1。
- 30.鈴木正、〈唐代の和糴に就いて〉 (一、二)、《歷史學研究》77,78, 1940。
- 31.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 32.盧向前,〈伯希和三七一四號背面傳馬坊文書研究〉,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一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2。
- 33. 盧向前,〈唐代中後期的和糴〉, 《文史》41,1996。
- 34.盧向前,〈唐代前期和糴政策與 政局之關係〉,收入:《季羨林教 授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南昌 市: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
- 35.盧向前,〈從敦煌吐魯番出土的 幾件文書看唐前期和糴的一些特 點〉,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 究論集》第五輯,北京:北京大 學出版社,1990。
- 36.盧開萬,〈唐代和糴制度新探〉, 收入:《武漢大學學報》1982:6。

37.魏道明,〈論唐代和糴〉,《陝西師大學報》1987:4。